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08 年 8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股东行使表决权时，如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 67 号公司会议室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9 月 10 日 13:00

5、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 年 9 月 10 日 9:30-11:30, 13:00-15: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三、股权登记日

2008 年 9 月 3 日

四、会议出席的对象

1、截止 2008 年 9 月 3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五、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8 年 9 月 5 日-6 日 8:30-11:00, 14:30-17:00
(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投资部

4、联系电话：0710-3342132 联系传真：0710-3349308

联系地址：湖北省襄樊市长虹北路 67 号 邮政编码：441057

联系人：籍俊花

5、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2、股东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9月6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说明
738184	华光投票	1	A股股东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议案1	《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00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新华光”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提交的议案《关于改变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其申报流程分别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代表意向
738184	华光投票	买入	1.00	1股	同意
738184	华光投票	买入	1.00	2股	反对
738184	华光投票	买入	1.00	3股	弃权

三、投票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或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采用网络投票的，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附件 2:

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北新华光信息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